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茶) 应急执行催告 (2024) 1 号

东莞市超朗村沙巷路402号旁(负责人吴恒盛, 身份证号码:440921 138):

本机关于2023年6月30日对你(个人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[(东茶) 应急罚 (2023) 24 号]尚未履行, 你(个人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(个人):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, 10日内将罚款人民币陆万元(¥60000.00元)、加处罚款陆万元(¥60000.00元), 合计:人民币拾贰万元(¥120000.00元)缴至指定银行(东莞市财政代罚款专户)。

如你(个人)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